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4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五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9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方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  
黃宏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976/05-06(01)及CB(2)3055/05-06(01)至(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圖則，顯示《泳灘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E)所指明的某些泳灘的禁止吸煙區及吸煙區。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

(a)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討論在其轄下泳灘展示地圖的建議。根據該建議，地圖會顯示有關泳灘的吸煙區及禁止吸煙區位置；及

(b) 在下次會議前提供文件，載述在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內指定某一區域為吸煙區時所採納的準則，以及提供當局就委員在會上提出的相關意見及建議而作出的回應。

4. 政府當局同意轉告律政司司長，部分委員要求他當面解答有關條例草案第 11 條的擬議修訂及相關事宜的問題。政府當局進而同意，盡量在下次會議前就整體上禁止在煙草包裝上使用誤導性字眼(但不完全禁止使用"light"及"mild"等受禁字眼)的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9月2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6. 由於條例草案預計將於2006年10月18日恢復二讀辯論，主席促請委員盡快提交他們尚未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供法案委員會審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22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9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2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23 – 001917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就附表2第1部提交關乎泳灘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修訂本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圖則，顯示《泳灘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E)所指明的某些泳灘的禁止吸煙區及吸煙區  政府當局承諾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討論在其轄下泳灘展示地圖的建議。根據該建議，地圖會顯示有關泳灘的吸煙區及禁止吸煙區位置	✓ (政府當局提供圖則)  ✓ (政府當局與康文署討論)
001918 – 012531	政府當局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李柱銘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就附表2第2部提交關乎公眾遊樂場地的修正案擬稿修訂本  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供文件，載述在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內指定某一區域為吸煙區時所採納的準則，以及提供當局就委員在會上提出的相關意見及建議而作出的回應	✓ (政府當局提供文件)
012532 – 015799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郭家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政府當局就郭家麒議員查詢美國哥倫比亞地區法院近期一宗有關香煙封包上使用描述字眼的案件裁決所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同意——  (a) 轉告律政司司長，部分委員要求他當面解答有關條例草案第11條的擬議修訂及相關事宜的問題；及	✓ (政府當局轉告律政司司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盡量在下次會議前就整體上禁止在煙草包裝上使用誤導性字眼(但不完全禁止使用"light"及"mild"等受禁字眼)的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5800 – 015836	主席	促請委員盡快提交他們尚未提交的修正案，以供法案委員會審議	
015837 – 01592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22日